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Kingla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景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1)

####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之中期業績公告

#####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如下：

- 收益約為53.6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50.4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6.3%；
- 淨虧損約為18.8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4.3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337.2%；
- 根據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約為2.80港仙(二零一九年：約0.64港仙)；
-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 中期業績

景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連同本公司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 連同二零一九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53,649	50,435
銷售成本		<u>(54,678)</u>	<u>(38,744)</u>
(毛損)/毛利		(1,029)	11,691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4	449	141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回/ (減值虧損)		280	(219)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u>(18,076)</u>	<u>(14,935)</u>
經營虧損		(18,376)	(3,322)
融資成本		<u>(436)</u>	<u>(85)</u>
除所得稅前虧損	5	(18,812)	(3,407)
所得稅開支	6	<u>-</u>	<u>(907)</u>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u><u>(18,812)</u></u>	<u><u>(4,314)</u></u>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港仙)	8	<u><u>(2.80)</u></u>	<u><u>(0.64)</u></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334	18,729
使用權資產		7,254	4,333
		<u>22,588</u>	<u>23,062</u>
<b>流動資產</b>			
合約資產		28,915	43,15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47,781	41,277
可收回稅項		1,667	1,667
已抵押銀行存款		10,367	10,284
現金及銀行結餘		9,838	17,895
		<u>98,568</u>	<u>114,276</u>
<b>資產總值</b>		<u><b>121,156</b></u>	<u><b>137,338</b></u>
<b>權益</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6,720	6,720
儲備		77,575	96,387
<b>權益總額</b>		<u><b>84,295</b></u>	<u>103,107</u>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借貸		1,478	1,780
其他非流動負債		846	856
租賃負債		3,565	1,829
政府補助		320	400
		<u>6,209</u>	<u>4,865</u>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借貸		6,994	7,72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17,671	16,862
租賃負債		4,151	3,681
政府補助		196	160
應付董事款項		726	22
應付稅項		914	914
		<u>30,652</u>	<u>29,366</u>
負債總額		<u>36,861</u>	<u>34,231</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121,156</u>	<u>137,338</u>
流動資產淨值		<u>67,916</u>	<u>84,910</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90,504</u>	<u>107,972</u>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209號及211號富合工廠大廈地下B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以分包商身份主要在香港及澳門從事提供混凝土拆卸服務。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年度財務報表(「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尚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

### 3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與年度財務報表中所述者一致，惟所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 4 收益

期內的收益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確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收益</b>		
提供混凝土拆卸服務	<u>53,649</u>	<u>50,435</u>
<b>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b>		
雜項收入	285	59
利息收入	154	8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u>10</u>	<u>-</u>
	<u>449</u>	<u>141</u>

主要營運決策者已識別為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視本集團的業務為單一經營分類，並相應審閱綜合財務報表。

### 地區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澳門營運，而其收益來自以下地區：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收益(按客戶所在地區)</b>		
- 香港	45,484	36,408
- 澳門	<u>8,165</u>	<u>14,027</u>
	<u>53,649</u>	<u>50,435</u>

本集團全部非流動資產於兩個期間內均位於香港。

## 5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36,139	24,29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439	3,464
使用權資產折舊	2,613	1,652

## 6 所得稅開支

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香港利得稅就首筆2,000,000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8.25%的稅率計算，及超過2,000,000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計算。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的其他附屬公司須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二零一九年：16.5%)。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澳門所得補充稅對超過600,000澳門幣的應課稅收入按12%固定稅率徵收。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期間在香港均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其他司法權區亦無稅項負債。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香港	-	-
– 澳門	-	448
遞延稅項	-	459
所得稅開支	-	907

## 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 8 每股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千港元)	(18,812)	(4,314)
計算每股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672,000	672,000
每股基本虧損(港仙)	<u>(2.80)</u>	<u>(0.64)</u>

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二零一九年：無)，故每股攤薄虧損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38,488
減：信貸虧損撥備	<u>(3,505)</u>	<u>(3,838)</u>
	<u>34,983</u>	<u>37,772</u>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u>12,798</u>	<u>3,505</u>
	<u>47,781</u>	<u>41,277</u>

附註：

- (a) 授予客戶之信貸期各有不同，一般由個別客戶與本集團磋商得出。本集團一般給予60日內之信貸期。並無就已逾期應收款項收取利息。

(b) 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6,108	17,142
31至60日	1,690	2,241
61至90日	248	1,180
91至365日	11,858	11,144
365日以上	5,079	6,065
	<u>34,983</u>	<u>37,772</u>

##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8,406	9,361
應計及其他應付款項	9,265	7,501
	<u>17,671</u>	<u>16,862</u>

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3,004	5,083
31至60日	1,187	777
61至90日	1,626	681
90日以上	2,589	2,820
	<u>8,406</u>	<u>9,361</u>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主要業務乃主要作為分包商於香港及澳門提供混凝土拆卸服務。我們的服務主要透過採用各種方法，例如鑽取土芯、切割及鉗碎等移除混凝土結構物的混凝土塊或組件及拆卸整個混凝土結構物或建築物。我們的服務應用於多種不同的情況，其中包括加建及改建工程，以及樓宇、道路、隧道及地下設施的重建項目。

本集團自一九八五年起一直於香港混凝土拆卸行業經營。自二零零六年起，我們亦於澳門一直提供混凝土拆卸服務。本集團為於建造業議會在分包商註冊制度下從事一般拆卸及其他(鑽取混凝土芯及切割)工程的註冊分包商及為屋宇署下的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

一般而言，我們的客戶為香港多項建築及土木工程項目，以及澳門建築工程項目的總承建商。我們承接公營及私營界別的項目。公營界別項目指總承建商為香港政府、澳門政府或其各自的相關機構或企業提供的工程，私營界別項目指非公營界別項目。

展望未來，董事預計二零二零年下半年仍將充滿挑戰。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另一波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傳染病正在社區迅速大範圍地傳播。董事預期，COVID-19疫情的不利影響將持續對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的表現造成影響。本集團將竭力尋求機遇以承接更多大型項目及加強成本控制措施，以期產生更多收益並降低成本。

## 財務回顧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所有收益均來自香港及澳門的混凝土拆卸業務。本集團於報告期的收益約為53.6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50.4百萬港元穩定增長約6.3%。

本集團於報告期錄得毛損約1.0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毛利11.7百萬港元。本集團於報告期錄得毛損率1.9%，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毛利率23.2%。該虧損乃主要由於以下因素所致：(i) COVID-19疫情導致本集團於報告期內所承接之大型項目數量減少及若干項目延遲；(ii)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年末及二零二零年年初購置額外機器並招聘額外員工以及員工薪金及工資增加令間接成本(包括折舊費用及員工成本)增加；及(iii)本集團為應對激烈之市場競爭及COVID-19疫情之不利影響而於報告期內採取更具競爭力之項目定價策略。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於報告期增加約3.2百萬港元(即增加約21.5%)至約18.1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14.9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間接員工成本及折舊費用增加所致。

於報告期，本集團已確認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回約0.3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減值虧損約0.2百萬港元)。

於報告期，淨虧損增加約14.5百萬港元至約18.8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約4.3百萬港元(即增加約337.2%)。淨虧損增加乃由於上述理由所導致的毛利率減少以及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增加的合併影響所致。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約為3.2(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9)。本集團總資產約為121.2百萬港元，分別由總負債及股東權益約36.9百萬港元及84.3百萬港元出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9.8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7.9百萬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計息債務約16.2百萬港元，其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租賃負債(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5.0百萬港元)。

## 負債比率

負債比率是按各個報告日的總貸款及借貸除以總權益計算。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負債比率約19.2%(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6%)。

## 庫務政策

本集團已對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資本管理方針。本集團致力透過進行持續的信貸評估及評估其客戶的財務狀況以降低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緊密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結構可應付其不時的資金需求。

## 資本結構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資本結構並無變動。本集團的股本僅由普通股組成。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6,720,000港元，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67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8百萬港元)。

## 持有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概無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就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而言並無其他計劃。

##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產生的大部份收益及成本以港元計算，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匯波動之風險，且本集團並無就外幣風險實施任何對沖政策。

## 本集團資產抵押

已向銀行抵押已抵押按金約10.4百萬港元用於獲授銀行融資。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若干總賬面值約5.7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0.9百萬港元)的使用權資產用於擔保若干租賃負債約4.9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百萬港元)。本集團若干總賬面值約1.7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0百萬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用於擔保其他貸款約2.1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4百萬港元)。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逾205名全職僱員(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0名全職僱員)。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36.1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員工成本則為24.3百萬港元。

僱員的薪酬與其工作性質、資歷及經驗相關。薪金及工資水平通常根據績效考核和其他相關因素進行年度審查而釐訂。本集團強烈鼓勵內部晉升，並於適合時機為現有員工提供各種工作機會。薪酬福利待遇包括薪金及按表現發放之花紅，以及包括培訓及公積金在內之其他福利。

## 權益披露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i)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 權益的 股份數目	持股 百分比
張錫安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附註1)	189,000,000	28.125%
陳玉成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附註2)	189,000,000	28.125%

附註：

1. 張錫安先生(「張先生」)實益擁有Sino Continent Holdings Limited(「Sino Continent」)全部已發行股本，而Sino Continent則擁有189,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先生被視為於Sino Continent持有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2. 陳玉成先生(「陳先生」)實益擁有Supreme Voyage Limited(「Supreme Voyage」)全部已發行股本，而Supreme Voyage則擁有189,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於Supreme Voyage持有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ii)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悉，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除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下列人士／實體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本公司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 (i)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 權益的 股份數目	好倉／淡倉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百分比
Sino Continent	實益擁有人	189,000,000	好倉	28.125%
Supreme Voyage	實益擁有人	189,000,000	好倉	28.125%
Applewood Develop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26,000,000	好倉	18.75%
陸珮淇女士(附註1)	配偶權益	189,000,000	好倉	28.125%
曹碧濃女士(附註2)	配偶權益	189,000,000	好倉	28.125%
郭純恬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附註3)	126,000,000	好倉	18.75%
葉雅雲女士(附註4)	配偶權益	126,000,000	好倉	18.75%

附註：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先生之配偶陸珮淇女士被視為於張先生被視為持有權益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之配偶曹碧濃女士被視為於陳先生被視為持有權益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郭先生實益擁有Applewood Developments Limited(「**Applewood Developments**」)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先生被視為於Applewood Developments持有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先生之配偶葉雅雲女士被視為於郭先生被視為持有權益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ii) 於本公司股份之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實體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或被當作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競爭利益

於報告期內，董事概不知悉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權益，及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報告期內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下述偏離者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張錫安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鑑於張先生自本集團成立起一直經營及管理本集團，董事會相信張先生擔任該兩個職位可以實現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另外，重要決策須向董事會及適當的董事會委員會以及高級管理層進行諮詢後方可落實，因此，董事會認為已存在充足的預防措施，以確保本公司的權力與權限之平衡。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買賣準則作為董事就本公司股份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且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報告期內一直全面遵守行為守則所載的規定買賣準則。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報告期向本公司股東派付中期股息。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已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招股章程附錄四並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的規定實行。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註銷或終止任何購股權，而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亦無任何購股權尚未行使。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段及第C3.7段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提名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並就企業管治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鄒振濤先生、陳國榮先生及譚德機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並且已作出充足的披露。

承董事會命  
景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錫安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錫安先生、陳玉成先生及陳仰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鄒振濤先生、陳國榮先生及譚德機先生。